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制订的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政策要求，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故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预案，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。其提出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师奇 黄董良 朱建伟 陈乃蔚

2021年4月23日